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及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和福建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43号）文件要求，现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限售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发起人股东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p>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张轩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0年12月15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2010年12月15日至2013年12月14日
6	截至目前的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二、避免同业竞争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张轩宁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张轩宁承诺其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同时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未遵守上述承诺，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0年12月15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至目前的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张轩宁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p>在公司上市以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张轩宁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行使股东和董事权利，履行股东和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在公司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将尽量减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保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p> <p>如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公司及其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0年12月15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至目前的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四、关于瑕疵物业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张轩宁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张轩宁承诺就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上市前承租的房产,如由于出租物业产权瑕疵问题而导致公司不能按照相应租赁合同之约定继续租赁该等房产或导致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承担任何赔偿,则实际控制人应共同向公司补偿公司所实际遭受的相应经济损失。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0年12月15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至目前的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五、关于为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张轩宁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张轩宁承诺将促使公司从2010年1月起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2010年1月之前的依法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任何一方追偿该等住房公积金,实际控制人将共同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被追偿的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0年12月15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至目前的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六、有关筹资及清退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张轩宁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公司前身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下称“福州永辉”)的资金提供方范围仅限于福州永辉内部职工及少量亲属,所筹资金全部投入福州永辉用于生产经营,筹资与清退行为符合当事方各自的意愿,在整个筹资和

		清退过程中未发生过任何纠纷，未造成不良影响，且目前已全部清理完毕。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张轩宁确认从福州永辉成立至今其持有的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况，亦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情况。 若任何方以任何理由就上述筹资事宜向公司提出任何主张、索赔或要求，并且致使公司产生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张轩宁全额向公司赔偿该等损失。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0年12月15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至目前的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七、有关商业汇票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张轩宁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张轩宁保证促使公司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今后不再发生开具或接受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情况。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2007年资金及票据往来致使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共同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0年12月15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至目前的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八、第一、二大股东增、减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上市公司主要发起人股东张轩松及民生超市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权益变动承诺
3	承诺内容	张轩松先生和民生超市于2012年5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分别增持和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5,500,000股。 民生超市说明，在本通知函发出后至永辉超市2012年年报公告之日前，该公司将不减持永辉超市股票。 张轩松先生本次增持的股份为非限售流通股份，

		张轩松先生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 2013 年 12 月 15 日之前不减持、不转让；后续尚无继续增持的计划。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 年 05 月 30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2012 年 05 月 30 日 至 2013 年 12 月 14 日
6	截至目前的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九、现金分红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上市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现金分红
3	承诺内容	<p>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2、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p> <p>3、在满足股利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向股东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4、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 年 06 月 26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2012 年 06 月 26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	截至目前的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